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LL N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全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0)

有關上市地位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提供的溢利保證及貸款 及 本公司潛在收購香港商業物業

茲提述中國全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聯交所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該決定」)；(ii)GEM上市委員會於其覆核後決定維持該決定(「GEM上市委員會決定」)；及(iii)本公司就GEM上市委員會決定向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進一步及最終覆核申請。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最新進展及有關解決該決定及GEM上市委員會決定所提出的關注所採取的措施及本公司的未來計劃的資料。

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提供的溢利保證

林燁先生(「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實益持有本公司116,047,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22%)的單一最大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林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溢利保證書（「溢利保證」），據此，林先生不可撤回地保證及擔保(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息稅、折舊及攤銷（「EBITDA」）前經審核綜合盈利將不少於13,8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EBITDA將不少於13,800,000港元。

倘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經審核綜合EBITDA少於保證EBITDA，林先生將根據以下公式按等額基準以現金補償本公司：

$$\text{補償} = \text{保證EBITDA} - \text{實際EBITDA}$$

林先生將於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後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補償（如有）。為免生疑問，倘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負EBITDA，上述公式的實際EBITDA將被視作為零，而林先生向本公司支付的最大補償則為13,800,000港元。林先生同意本公司以上述補償（如有）抵銷部分貸款（定義見下文）的本金額。

倘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經審核綜合EBITDA少於保證EBITDA，林先生將根據以下公式按等額基準以現金補償本公司：

$$\text{補償} = \text{保證EBITDA} - \text{實際EBITDA}$$

林先生將於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後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補償（如有）。為免生疑問，倘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負EBITDA，上述公式的實際EBITDA將被視作為零，而林先生向本公司支付的最大補償則為13,800,000港元。林先生同意本公司以上述補償（如有）抵銷部分貸款的本金額。

單一最大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

為確保溢利保證及提供額外保證，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林先生（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林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倘林先生須根據溢利保證補償本公司任何差額，本公司有權以補償（如有）抵銷部分貸款本金額。

貸款(i)為免息及無抵押；(ii)須於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後五個營業日內償還；及(iii)僅用作撥付本公司潛在收購位於香港的一個辦公室物業及其相關費用。

林先生(即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貸款協議構成關連交易。由於貸款為本公司接獲的財務資助，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其完全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潛在收購香港商業物業

本公司擬於公開市場上以代價約30,0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的一項辦公室物業作為其主要營業地點(「潛在物業收購」)。潛在物業收購及其相關費用將以貸款撥付，如不足夠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補足。

本公司現時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租期將於不久後在二零二零年一月到期。本公司一直在物色合適的辦公室物業，以應付本集團之營運需要及配合本集團之未來業務增長及發展以及開拓投資機會，旨在提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回報。本公司認為收購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作為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其亦可為本集團提供長期資本升值潛力。由於租金費用為本公司之主要支出項目之一，故潛在物業收購(如落實)亦將節省本公司之租金費用，因此將對本公司的未來財務表現有積極影響。

潛在物業收購(如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溢利保證、貸款協議及潛在物業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林先生向本公司提供溢利保證及貸款顯示出其對本集團的支持及對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發展充滿信心及持樂觀態度。林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經審慎周詳考慮及對本集團的營運進行充分盡職調查(結果令其信納)後，同意提供溢利保證。儘管林先生為持股比例低於30%的股東，惟彼仍同意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溢利保證，此乃善意之舉及出於其對本集團未來財政年度財務表現的信心。

董事會認為潛在物業收購(如落實)將有益於本公司，理由如下：

- (i) 潛在物業收購將能夠提升及優化本公司之資產組合，原因是將予收購之辦公室物業將被確認為本集團之固定資產；
- (ii) 將予收購之辦公室物業將用作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以應付本集團之營運需要及配合本集團之未來業務增長及發展，並確保本集團於香港業務營運的持續性及未來發展；
- (iii) 憑藉更多工作空間，其將賦予本集團在管理及資源規劃方面的更多靈活性；
- (iv) 由於潛在物業收購及其相關費用將以貸款(該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償還)撥付，其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即時流動資金壓力，亦不會破壞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發展；及
- (v) 本集團亦將能夠避免未來的租金波動風險，因而能夠更好地控制本集團之營運開支及將為本集團帶來長遠的財務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燁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燁先生、歐兆聰先生、龍杰先生、袁雙順先生及肖怡廖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嘉琪女士、余華昌先生及郭麗英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7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llnationinternational.com刊載。